

復審人 陳鴻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24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公共危險、毀損、妨害兵役、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9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824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販賣毒品罪，係遭警方釣魚執法及證人利誘陷害所致，偵辦過程顯有瑕疵，並無再犯罪之故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8 日南檢和萬 110 執護 554 字第 1129067264 號函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59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92 號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78 號等判決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

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1 年 9 月 6 日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販賣毒品罪，係遭警方釣魚執法及證人利誘陷害所致，偵辦過程顯有瑕疵，復審人並無再犯罪之故意」一事，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復審人如對該判決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提起行政訴訟。